

110年度第四季(誠正中學)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3位：(何委員、林委員、邱委員)		開會日期：110年12月24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<p>有關貴校「輔導室心理諮商空間之使用情形及配置」、「輔導室輔導人力組成說明」。</p>	<p>何委員視察建議事項： 請貴校輔導諮商空間之配置，務必要符合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之規定。有關111年外界捐贈補助之學生個別化處遇空間改善計畫，可否開闢一間專門供法院端使用之諮商室？請貴校規劃參考。</p> <p>林委員視察建議事項： 貴校學生因在校時間較短，且就學時間無常規性，針對學生自入校到出校之輔導工作如何規劃進行，應研擬妥善計畫。貴校專業輔導人力較多且組成多元，爾後之諮商空間是否足敷使用，請一併列入規劃參酌。</p> <p>邱委員視察建議事項： 諮商空間規劃，除須符合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之規定外，請貴校應以短期、中期、長期之目標、業務進行、成果評估列為重要組織工作計畫，服務對象分為：學生、家長、教職員，服務項目：心理衛生講座、個別諮商團體輔導、諮詢服務、圖書/影音借閱、訓練與督導、外部資源(志工/慈善團體)連結、規劃與管理，並結合人力配置與發展及空間需求詳加擘劃，請貴校加以參考規劃。</p>	<p>誠正中學回覆： 本校將與設計師依法令設置規範事項加以規劃。關於提供法院端使用之諮商室，待未來專業輔導人力補足後，諮商空間使用率將近滿額，如再提供法院端使用，恐壓縮其他輔導諮商工作之進行，未來將檢討現有空置場地及戒護安全考量後，再行規畫。</p> <p>誠正中學回覆： 本校將依委員意見審慎規劃辦理。</p> <p>誠正中學回覆： 本校將依委員意見審慎規劃辦理。</p>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